

合肥汽车客运总站停运 明光路合肥汽车站重新启用



本报讯(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张剑 文/摄) 12 月 1 日,合肥汽车客运总站(合肥火车站斜对面)停运,班线始发站点将整体调整至明光路上的合肥汽车站,与此同时,明光路合肥汽车站重新启用。

合肥汽车客运总站于 2005 年 1 月开业,是安徽省交通重点工程之一和合肥市现代化城市的窗口工程。由于合肥汽车客运总站位于征迁改造范围内,客运总站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 24 时停止运营,原客运总站所有班线车辆整体搬至明光路合肥汽车站,发车班次时间不变。

12 月 1 日上午,记者在合肥汽车客运总站外看到,车站外已经围上了拆迁施工的围挡,围挡上张贴着施工告示牌,除了施工人员以外,其他人员已被禁止入内。

运营近 20 年,这个按照交通部一级站标准兴建、配备有全省最好的各项硬件措施,最高峰时日发送旅客近

20000 人次,承载着众多市民记忆的车站正式告别,合肥汽车客运总站自此完成了它的使命。

为了方便走错站的旅客,合肥客运在门口的天桥下方安排了客运总站至合肥汽车站的免费摆渡车,每日 6:00 至 17:30,每半小时 1 班。记者看到,一些还不知道搬迁信息的旅客来到此处,乘坐上了免费的摆渡车前往明光路合肥汽车站。

记者在明光路合肥汽车站看到,该站当日重新启用,前来乘车的旅客络绎不绝,关闭多年的车站恢复了往日的热闹景象。车站内很多穿着红马甲的工作人员在为旅客提供咨询、指引等帮助,安排旅客有秩序进站乘车。

“之前总站有的车次这里都有,省内省外一共 108 条班线。”一工作人员称,目前有省内班线 76 条,主要发往皖北地区,省际班线 32 条,主要发往江苏、河南等地。

“全国优秀法官”汪蕾 扎根刑庭 14 载 用“细”字守护公平正义



作为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的庭长,汪蕾深知刑事审判中的每一个案件都关系到当事人的自由和人生,在办案过程中她始终追求精益求精,以女性的“细腻”和严谨的态度对待每一个案件,每一个环节都力求做到准确无误。一次次阅卷、一遍遍讯问,只为还原案件真相,维护法律的公平正义。

扫黑除恶冲在前 女庭长敢啃“硬骨头”

自 2011 年进入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来,汪蕾一直扎根在刑事审判一线。

刑事法官的职责,是打击犯罪,维护稳定,确保一方平安,面对形形色色的犯罪,面对一双双渴望和企盼的目光,汪蕾深知自己肩负的重任,奋战在刑事一线的她始终将匡扶正义、惩恶扬善、维护公正视为自己的责任。

在同事们眼中,汪蕾办起案来总是雷厉风行,绝不含糊。“但凡她经手的案件,一定力求完美,每个细节都不会放过。”这是一名同事对汪蕾的评价。

这些年来,汪蕾的办案数连续位列所在部门前列,啃下了不少“硬骨头”。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汪蕾共承办涉黑涉恶案件 20 余件。她所承办的向某等人涉黑案被安徽省高院评选为扫黑除恶典型案例,杨某燕等人涉黑案为合肥首例女性为首要分子的涉黑案件。

2023 年,合肥法院受理的陶某某等 25 人涉黑案为全国扫黑办挂牌督办案件,案情重大复杂,违法犯罪事实 90 余起。为保障该案平稳有序审结,定罪量刑准确,汪蕾多次参与案件会商、调度,帮助解决事实认定、法律适用、打财断血、打伞破网等问题。在汪蕾庭长的带领下,该案一二审均高效顺利审结,量刑适当,无一人被改判。

因为工作中表现出色、认真负责、勇挑重担,汪蕾荣获“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

用“严”字要求自己 用“细”字对待案件

“刑事大要案,是社会关注的焦点,案子办得如何,直接影响社会安定,审理这类案件时间紧,要求高,没有熟练的业务和吃苦精神是不行的。”汪蕾说,刑事审判工作容不得半点马虎,要让每一一起案件经得起推敲,要办成“铁案”。

2022 年,汪蕾办理了一起私募基金管理人挪用、侵占私募基金财产二审案件。接手这个案子时,汪蕾对私募基金的性质、产品结构、募融资各环节的监管要求了解不深,在事实认定上犯了难:合伙制私募基金属于挪用资金罪中的“单位”吗?

通过查阅法条、检索案例,她发现实践中有不同意见。汪蕾翻出了《刑法》及相关司法解释,与庭里的业务骨干共同研究讨论。她认为,法官在定罪量刑时一定要回



归到罪名的本质上来,挪用资金罪的立法目的是保护单位财产,惩处单位内部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挪用、侵占单位财产的行为。而合伙企业既有独立的财产,又是依法成立的独立的社会组织,是财产被侵害时需要刑法保护的“单位”。

“挪用资金罪规定的‘本单位资金’,不仅包括本单位所有的资金,也包括本单位实际占有、使用、管理的资金。”汪蕾最终依据在卷证据,准确认定事实,判决被告人构成挪用资金罪。

该案件于 2023 年入选“两高”联合发布的依法从严打击私募基金犯罪典型案例。

今年,汪蕾审理的一起二审案件中,一审法院认定被告人钟某某作为公司法定代表人,以借款方式变相吸收社会公众存款;利用职务上的便利,非法占有单位财物,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和职务侵占罪,对其数罪并罚。

钟某某上诉提出一审法院认定其构成职务侵占罪,只有证人钟某的证言,证据没有形成闭环,无法排除合理怀疑。

经过反复阅卷,汪蕾发现,证人钟某的证言似乎有些蹊跷,关于租赁合同的时间、提供银行账户的时间、给钟某某送钱的过程等问题前后陈述不一致,有些细节无法印证。

汪蕾发现,根据钟某的供述,他一个月三次将钱送给了钟某某,但这两天,钟某和钟某某没有任何的通讯记录。汪蕾以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依法改判,被告人钟某某从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与职务侵占罪的数罪并罚改判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一罪。

“我们多付出一点,群众的满意就多一分”

汪蕾认为,作为一名刑事审判法官,不仅要完成惩治罪犯、彰显法律权威的责任,更要实现服判息诉、社会认同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我们多付出一点,群众的满意就多一分。”这是汪蕾在庭里经常说的一句话。

多年前审理的一起集资诈骗案,至今让汪蕾记忆犹新。这起案件被害人多,犯罪金额大,需要对每一笔被骗金额进行核对,不仅要依法严惩犯罪,还要抚慰被害人受到的伤害。案件审理期间,不少被害人打电话了解和反映情况。

汪蕾对证据材料抽丝剥茧,做到正确定罪量刑,并积极追赃,尽最大努力为群众挽回损失。同时,她又以女性的耐心细腻安抚被害人的情绪,将心比心做好被害人心理疏导工作,有一次和一名被害人电话聊了两个多小时,直到被害人情绪平复下来。

“每个来电都是人民群众对法院的信任和期望。”汪蕾说道。

为提升群众对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的识别能力,汪蕾平日也积极参与普法宣传活动,通过发放法治宣传册,为群众答疑解惑,提升群众风险防范意识,助力平安建设。

2019 年,汪蕾来到西藏,为山南法院的同行们进行授课交流。环境的艰苦、身体的不适没有阻挡汪蕾的脚步,作为合肥市中院“智力援藏”工作的重要内容,汪蕾提前几个月准备授课资料,全面梳理了当地刑事审判情况并进行了分析研究。

因为工作中的出色表现,汪蕾先后荣获“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全省刑事审判工作先进者”“全国优秀法官”等称号。

正言 安徽商报融媒体记者 张剑